

2020年5月大事记

1日 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岳国栋到萨马街鄂温克民族乡哈拉口子公益林管护站、蘑菇气镇中学实地督导检查森林防火、复学复课等工作。市政府副市长杜明燕，市政府办公室主任任玺庆，市卫健委、教育等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

☆ 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岳国栋实地查看绿林街—中央北路—秀水路联通工程、龙栖湾小区建筑工地施工现场，详细了解项目规划设计、建设进度等有关情况，督导检查城市建设重点项目推进情况。市政府副市长张卫军陪同。

☆ 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岳国栋到萨马街鄂温克民族乡团结村，蘑菇气镇凤凰窝村、惠凤川村等地督导检查脱贫攻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市政府副市长杜明燕，市政府办公室、扶贫办等部门负责人陪同。

4日 扎兰屯市召开公职人员利用职权涉足煤炭领域排查工作推进会，对公职人员利用职权涉足煤炭领域排查工作再安排、再部

署。市委常委、市委办公室主任、主体责任办公室主任殷宪，市政府副市长孙修非参加会议。

7日 呼伦贝尔市召开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扎兰屯市领导焦刚伟、姜湖、王波，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在扎兰屯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 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岳国栋主持召开全市法治政府建设暨政府廉政工作会议。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及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和政府廉政工作要求，总结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和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市政府副市长王玉章、孙修非、杜明燕、张卫军参加会议。

☆ 八届扎兰屯市委第九轮巡察工作动员会议召开。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白铁柱宣读《关于中共扎兰屯市第八届委员会第九轮巡察组组长授权和任务分工的决定》。市委常委、纪委

书记、监委主任、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金培南作动员部署讲话。

☆ 扎兰屯市召开整改落实工作调度会议，对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作出进一步安排和部署。市政府副市长孙修非参加会议。

☆ 呼伦贝尔市传染病医院完成新冠肺炎核酸检测 PCR 实验室建设，设备正在进行调试中，预计 5 月初投入使用。

呼伦贝尔市传染病医院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PCR 实验室，是在原有 PCR 实验室的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面积 100 平方米，实验室功能齐全，分为试剂准备室、样本处理室、核酸扩增分析区三个专区实验室。整体供排风为集中净化空调，实验室内外 10—20 的压差。引进实时荧光定量分析仪、核酸提取仪、更新外排生物安全柜、超净工作台以及相关设备，并对检验人员进行学习培训核酸检测技术。

8 日 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岳国栋主持召开全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 2020 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市委常委、市人武部政委、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副

组长姜湖，市政府副市长、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王波，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 由呼伦贝尔市农牧局副局长郭振梅带队的市食品安全工作督查组到扎兰屯市，开展食品安全督导检查工作。市政府副市长杜明燕，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农牧和科技等相关单位负责人陪同。

8~9日 内蒙古自治区督导组到扎兰屯市，对新冠肺炎和鼠疫防控工作进行督导检查。要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新冠肺炎和鼠疫双防联控工作，逐级压实、细化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首诊负责制，加强疫情接诊、处置培训和模拟演练，提高医务人员防控意识和防疫能力，做到早发现、安全转诊，同时做好接诊后个人防护和消杀，科学有效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岳国栋，市政府副市长杜明燕陪同。

9日 市委书记焦刚伟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第一百一十一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中央政治局有关会议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在陕西省考察时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强调要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审议通过《2019-2023年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市委常委岳国栋、姜绪年、金培南、马庆巨、殷宪、于萍、白铁柱等出席会议，市领导李淑艳、张福志、王波、孙修非、杜明燕、张卫军，相关部门有关负责人列席会议。

10日 2020年呼伦贝尔市文明委（扩大）会议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呼伦贝尔市委书记于立新出席会议并讲话，呼伦贝尔市政府市长主持会议。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扎兰屯市领导焦刚伟、岳国栋、金培南、马庆巨、殷宪、于萍、白铁柱，相关部门负责人在扎兰屯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 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岳国栋主持召开全市“解决信访问题年”动员部署会议，对信访工作进行具体安排部署。市政府副市长王玉章，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12日 扎兰屯市召开扶贫开发领导小组2020年第四次会议暨脱贫攻坚工作联席会议。市委副书记、自治区驻扎兰屯市脱贫攻坚工作总队总队长侯燕会，市委常委、纪委书记金

培南，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白铁柱，自治区驻扎兰屯市脱贫攻坚工作总队副总队长王宏宇，市政府副市长王玉章、王波，市政协副主席包颖，相关人员分别在主会场和分会场参加会议。

13~15日 呼伦贝尔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在海拉尔区召开。扎兰屯市31名呼伦贝尔市人大代表参加会议。呼伦贝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色音图，呼伦贝尔市政府副市长任宇江、呼伦贝尔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张传华、呼伦贝尔市人大常委会专职委员徐向秀出席会议并参加讨论。扎兰屯市代表团团长焦刚伟，副团长岳国栋、李淑艳分别主持代表团会议。

15日 市委常委、市委办公室主任殷宪主持召开八届市委十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报告征求意见座谈会。就全会报告征求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各常委部门及重要经济、民生部门意见建议。

☆ 市政协召开市委八届十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报告征求意见座谈会。市政协副

主席提名人选、党组成员刘恩成主持会议。市政协部分工商联界、民族宗教界、工青妇界、文化教育界、卫生界、经济企业界委员参加会议。

17日 扎兰屯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栾永刚到大河湾农场开展调研，并召开市企现代理农业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市农科、林草、水利、供销社、气象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

18日 扎兰屯市举行第四十四个“5·18国际博物馆日”集中宣传活动。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于萍，市政府副市长王波，市文体旅游广电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活动启动仪式。

20日 市委书记焦刚伟主持召开八届市委常委会第一百一十三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到山西省考察时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有关重要会议重要文件精神，研究审议召开八届市委十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等相关事宜。市委常委参加会议，市人大、市政协主要领导，市政府副市长，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 市委书记焦刚伟主持召开第八届市委常委会第一百一十四次会议暨市委党建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扎兰屯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2020年工作要点》《关于加强和改进市直机关党的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扎兰屯市推进“最强党支部”建设实施细则》，就做好全国两会期间及当前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委常委参加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政协主席，市政府副市长，党建领导小组成员列席会议。

☆ 扎兰屯市召开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七次会议。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岳国栋出席会议并讲话。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王玉章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淑艳，市政协主席张福志列席会议。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参加会议，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及相关部门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21日 内蒙古自治区实践杂志社党组书记、社长王登华一行到扎兰屯市调研。呼伦贝尔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韩国华，市委书记焦刚伟，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于萍，市政府副市长孙修非，内蒙古飞行学院书记邓晓宇陪同。

22日 以呼伦贝尔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包海明为组长的呼伦贝尔市政府文物保护工作督查组到扎兰屯市，对沙俄小学旧址抢险加固工程、扶贫攻坚展示馆和知识青年博物馆进行检查指导，督查文物保护工作。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于萍，市政府副市长王波陪同。

21~22日 以呼伦贝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鹤忠为组长的《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检查组到扎兰屯市，开展执法检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淑艳，副主任仲立，市政府副市长孙修非陪同。

22日 以自治区第五督导组联络员、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宣传教育处处长李建军为组长的督导组到扎兰屯市，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岳国栋向自治区督导组汇报扎兰屯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开展情况。市委常

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金培南，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白铁柱，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王玉章参加会议。

25日 中国共产党扎兰屯市第八届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召开。全会由市委常委会主持。市委书记焦刚伟代表市委常委会作题为《决战决胜全面小康，奋力谱写新时代绿色崛起新篇章》讲话。出席会议的市委委员34人，候补委员4人。市有关领导人、纪委常委、监委委员，有关方面负责人列席会议。

☆ 市委书记焦刚伟到市委党校，调研督导国门党建学院扎兰屯党性教育基地建设工作。市委常委、市委办公室主任殷宪，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党校校长白铁柱参加调研。

☆ 受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岳国栋委托，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栾永刚主持召开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座谈会，对拟提交市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广泛征求各界意见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仲立，市政协原主席赵云

生，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吴殿阁，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团代表、法律顾问、重点企业负责人，群众代表等参加会议。

25~26日 呼伦贝尔市农垦企业医疗卫生职能改革工作专项调研组到扎兰屯市，对农垦企业医疗卫生职能改革工作进行专项调研，市政府副市长王波陪同。

26日 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岳国栋主持召开市政府2020年第四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呼伦贝尔市两会精神，研究讨论拟提交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报告》《201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等事项。市政府副市长栾永刚、王玉章、王波、张卫军参加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仲立，市政协副主席提名人选、党组成员刘恩成列席会议。

☆ 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岳国栋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2020年第三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安排部署《党委（党组）落实全面

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及市委八届十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工作。市政府党组副书记栾永刚，党组成员王玉章、王波、张卫军出席会议。

☆ 呼伦贝尔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及永乾到扎兰屯市，对脱贫攻坚、重点项目建设、安全生产等工作进行调研，并广泛征求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专题民主生活会意见建议。呼伦贝尔市政府副秘书长鄢树岭，扎兰屯市领导栾永刚、孙修非陪同。

29日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召开干部大会，传达学习全国两会精神，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工作。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主持会议并讲话。自治区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武警内蒙古总队政委，部分省级离退休老同志出席会议。会议以视频形式开到旗县（市、区）。自治区会议结束后，呼伦贝尔市接续召开干部大会，传达贯彻全国两会精神。扎兰屯市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人，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其他处级领导，部分处级退休老同志，有关部

门主要负责人、各乡镇、街道党政班子成员在扎兰屯市分会场参加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会议。

☆ 市委书记焦刚伟主持召开全市干部大会暨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全国两会精神，安排部署全市贯彻落实工作。市四大班子成员、老干部代表、各乡镇党政班子成员、各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市直各部门、驻扎有关单位、重点企业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 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岳国栋主持召开基层“微腐败”大清扫专项行动专题会，对具体包案案件解决情况进行调度。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金培南，市政府办公室主任任玺庆等参加会议。1日 内蒙古自治区专项巡视“回头看”和脱贫攻坚成效考核整改落实调度会召开。自治区党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林少春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省委常委、自治区常务副主席马学军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扎兰屯市领导焦刚伟、岳国栋、李淑艳、张福志、侯燕会、姜绪年、金培南、殷宪、栾永

刚、白铁柱、王波、孙修非、杜明燕、王宏宇、于洪波、李保华，各乡镇街道、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在扎兰屯分会场参加会议。

☆ 市政府副市长杜明燕到哈多河镇，对脱贫攻坚、疫情防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当前重点工作进行调研督导。

2020年6月大事记

1~2日 以呼伦贝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色音图为组长的调研组到扎兰屯市，对基层社会治理、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和疾控预防控制体系建设进行实地调研。扎兰屯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仲立，市政府副市长王波、杜明燕陪同。

2日 市委书记焦刚伟主持召开第八届市委常委会第一百一十六次会议。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市委常委参加会议，市人大、市政协主要领导，市政府副市长，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 市委副书记、自治区派驻扎兰屯市脱贫攻坚工作总队总队长侯燕会到成吉思汗镇朝阳岗村，督导脱贫攻坚工作。实地到贫困户家中查看明白卡、扶贫档案等，了解贫困户生产生活状况，协调帮助解决村级道路硬化问题。

2~3日 内蒙古自治区贫困旗县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巡听旁听工作组组长，内蒙古日报社党委委员、纪检委书记色木扎布一行到扎兰屯市，对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脱贫攻坚专题学习研讨情况进行巡听旁听。呼伦贝尔市委宣传部副部长韩国华，扎兰屯市委副书记、脱贫攻坚总队总队长侯燕会，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栾永刚，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于萍参加座谈。

3日 市委常委、市委办公室主任殷宪带领市委办、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宣传部、政法委等相关人员，分成四组到成吉思汗镇、卧牛河镇、南木鄂伦春民族乡、高台子街道办事处 12 个贫困村，检查脱贫攻坚驻村情况。

☆ 市政府副市长王波到实验小学、兴华小

学，实地考察校园出入管理、防控物资储备、测温仪器运行、校园消杀各项防控制度建设等情况，对疫情防控和基础年级开学复课准备工作进行实地督查。

4日 市委书记焦刚伟到“最强党支部”建设工作联系点达斡尔民族乡巴图村，带头推动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内蒙古代表团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带头督促落实市委八届十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的安排部署，带头调研指导“最强党支部”建设，参加村支委组织生活并讲党课。市领导马庆巨、栾永刚、白铁柱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

☆ 市委书记、市总河湖长焦刚伟到一线开展巡河工作，督导河湖长制、河湖生态保护等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市领导马庆巨、栾永刚、白铁柱，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

☆ 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岳国栋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专题研究自治区党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推进相关事宜，要求相关部门加大工作力度，强化统筹调度，确保按时完成整改任务。市政府副市长王玉章、杜明

燕、张卫军，市政府办公室任玺庆，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 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市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总指挥岳国栋主持召开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第二十五次调度会。听取当前扎兰屯市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汇报，并就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政府副市长、指挥部副总指挥王玉章、杜明燕，“一办七组”，各成员单位和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 市九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听取市九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和市九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作出关于召开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的决定，审议并通过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事项。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淑艳主持会议，副主任、仲立出席会议。市政府副市长王波、市人民法院院长于洪波、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保华及市监察委相关负责人列席会议。

5日 政协扎兰屯市第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常委 39 人，因病

因事请假 10 人，实到 29 人，符合《政协章程》的规定。市政协副主席、党组成员包颖主持会议，市政协副主席刘士勇参加会议。市政府副市长王波、市委统战部副部长王大刚出席会议；市政协党组书记肖明华、党组成员刘恩成、申迎春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市政府《全市 2019 年经济运行情况通报》《关于市政协九届三次会议以来委员提案办理情况的通报》，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张福志同志辞去政协扎兰屯市第九届委员会主席、委员职务的决定》《关于接受栾春明，刘宝洪同志辞去政协扎兰屯市第九届委员会副主席、委员职务的决定》等四项增补卸任委员名单，审议通过《2019 年度界别活动组及委员履职情况考核结果、界别活动组组长调整名单、市政协九届四次会会议筹备工作》的有关事项。

☆ 市政府副市长杜明燕先后到扎兰屯市职业学院、金百灵酒店、新港酒店，对全国两会期间测温设备布置、人员食宿、疫情防控、人流疏导等准备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市卫健委、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负责人陪同。

☆ 扎兰屯市召开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 年第五次会议暨脱贫攻坚工作联席会议。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栾永刚主持会议，市领导侯燕会、金培南、白铁柱出席会议，自治区驻扎脱贫攻坚总队、市委办、组织部、宣传部、纪委监委、扶贫办等 36 个重点部门、4 个涉农街道相关负责人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乡镇主要负责人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6 日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文物保护与考古处处长陈雅光一行到扎兰屯市，实地考察金界壕、中东铁路俱乐部旧址、沙俄小学旧址、中东铁路扎兰屯站旧址、六国饭店旧址、中东铁路扎兰屯卫生所等 17 处文物保护单位，对扎兰屯市文物保护单位文物本体保存现状、安防、消防、“十三五”以来文物保护工程实施情况、专项经费使用情况、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落实等情况进行督察。呼伦贝尔市文化旅游广电局相关负责人、扎兰屯市政府副市长王波陪同。

7 日 市委书记焦刚伟主持召开第八届市委常委会第一百一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化扎兰屯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改

革的实施意见》。市委常委参加会议，市人大、市政协主要领导列席会议。

☆ 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岳国栋到阜丰公司、宏裕科技公司调研煤炭专项整治相关工作。市政府副市长孙修非，岭东工业开发区管委会书记徐宁，市政府办公室主任任玺庆，市委办、发改委、工信等部门负责人陪同。

8日 扎兰屯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举行预备会议。大会实有代表197名，出席本次会议的代表180名，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由市九届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淑艳主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靳晓蒙、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仲立为主席台就座。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岳国栋，市政协党组书记肖明华、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姜绪年，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马庆巨，市委常委、市委办公室主任殷宪，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于萍、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白铁柱、市委常委、人武部政委姜湖参加会议。会议听取市九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分别表决通过市九届人大

四次会议议程，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和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宣布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名单。

8~9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扎兰屯市第九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开幕。大会实有委员185名，实到168名，符合《政协章程》规定。肖明华、包颖、刘士勇，刘恩成、申迎春、王书江在主席台前排就座。刘士勇主持会议。市委书记焦刚伟，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岳国栋，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淑艳等四大班子领导，以及法检两院、市人武部、风景名胜區管委会、岭东工业开发区管委会、扎兰屯监狱等单位的领导同志出席大会并在主席台就座。驻扎兰屯市的呼伦贝尔市政协委员，市直各部门及驻扎各单位、各大企业负责人等应邀列席会议。包颖代表政协扎兰屯市第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大会作工作报告。刘士勇代表政协扎兰屯市第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大会作《关于市政协九届三次会议以来委员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大会听取政协委员陈岚斌提出的《关于加大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扶持力度的建

议》、政协委员都业隆提出的《关于加强健康教育工作的建议》、政协委员高顺峰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 5G 网络建设的建议》、政协委员刘贵宝提出的《关于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建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张福志同志辞去政协扎兰屯市第九届委员会主席职务的决定》（草案）《关于同意刘宝洪、栾春明辞去政协扎兰屯市第九届委员会副主席职务的决定》（草案）《关于同意绳伟东辞去政协扎兰屯市第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职务的决定》（草案）。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办法》（草案），补选政协扎兰屯市第九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通过投票选举，肖明华当选为政协扎兰屯市第九届委员会主席，刘恩成、申迎春当选为政协扎兰屯市第九届委员会副主席，许北方当选为政协扎兰屯市第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议审议通过《政协扎兰屯市第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政协扎兰屯市第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草案）》《政协扎兰屯市第九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政治决议（草案）》。会议宣读《关于表彰政协扎兰屯市第九届委员会提案承办先进单位的决定》《关于表彰政协扎兰屯市第九届委员会优秀提案的决定》《关于表彰政协扎兰屯市第九届委员会优秀界别活动组的决定》，并对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了颁奖。

9~10日 扎兰屯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召开。会议应到会代表197人，实到会代表181人，符合法定人数。大会执行主席李淑艳主持大会。大会执行主席在主席台前排就座。焦刚伟、岳国栋、肖明华等市领导及主席团成员在主席台就座。法律规定的列席人员和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的其他列席人员列席会议，政协扎兰屯市第九届委员会全体委员以视频方式在分会场列席会议。岳国栋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作工作报告。大会印发《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20年预算草案的

报告》，提交代表审议。会议听取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于洪波代表市中级人民法院所作的工作报告，听取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保华代表市人民检察院所作的工作报告。主席团常务主席作《关于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的说明》。大会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依法选举岳国栋为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市长，张晓娟为扎兰屯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会议听取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议案审查结果的报告。通过《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扎兰屯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扎兰屯市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0 年预算的决议》《扎兰屯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扎兰屯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扎兰屯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大会对 9 个人大工作先进集体、29 名优秀人大代表、9 件优秀人大代表建议、6 个代表建议承办先进单位、12 名优秀人大秘书进行表彰。

11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岳国栋主持召开新

新冠肺炎疫情调度会，安排部署常态化疫情管控工作。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马庆巨，市委常委、组织部长白铁柱，市政府副市长杜明燕，市卫健委、公安、政府办等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 扎兰屯市召开第七次人口普查暨人口普查综合试点启动仪式电视电话会议。会议通报全市普查工作总体安排、前期工作开展情况、下一阶段重点工作及要求。市政府副市长、扎兰屯市第七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长孙修非，扎兰屯市第七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乡镇负责人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12日 扎兰屯市青年工作联席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市政府副市长、市青年工作联席会议召集人杜明燕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审议通过《扎兰屯市青年工作联席会议议事规则》《扎兰屯市2020年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重点工作》《扎兰屯市落实〈规划〉统计监测指标》，全市20家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 扎兰屯市召开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

第二十六次调度会议。市政府副市长、疫情防控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杜明燕，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13日 呼伦贝尔市委书记于立新到扎兰屯市，督导调研脱贫攻坚、“六稳”“六保”、新兴产业新业态发展、安全生产等重点工作。呼伦贝尔市委常委、秘书长张智，扎兰屯市委书记焦刚伟，市委副书记、市长岳国栋陪同。

15日 市政府副市长、市防控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杜明燕主持召开市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第二十七次会议。指挥部“一办七组”，各相关部门、街道办事处负责人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乡镇党政主要领导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 市委常委、市委办公室主任殷宪到市财政局，对债务化解工作进行督查督导。市财政、税务、房征办、统计等部门负责人参加督查。

16日 由呼伦贝尔市农牧局主办，扎兰屯市农牧和科技局承办的“农机安全生产月咨询

日”活动在扎兰屯市卧牛河镇举行。活动现场设置展台，摆放农机安全案例警示宣传展板，向农民群众发放反光贴、农机安全小黄帽、环保袋及《农机实用技术手册》《农机安全驾驶操作读本》《消防安全常识》等宣传单册 5000 份，现场为拖拉机进行安全技术检验。自治区农牧厅副厅长赵永华，自治区、呼伦贝尔市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启动仪式。扎兰屯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栾永刚参加启动仪式。

☆ 市委副书记、市长岳国栋主持召开市政府 2020 年第五次常务会议。会议专题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国两会精神，听取“三大攻坚战”、重点项目建设、安全生产、信访维稳等工作汇报，安排部署当前及下一步工作。市政府副市长栾永刚、王波、孙修非、杜明燕、张卫军参加会议，市政府副市长提名人选玉岩，市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 全市推进“放管服”改革和政务服务工作推进会召开。市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市长

栾永刚出席会议，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督查室、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有涉改任务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16~17日 以呼伦贝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鹤忠为组长的全市禁毒工作专题调研组到扎兰屯市，对禁毒工作档案、重要卡口监控、人脸识别系统等技术运用情况开展实地调研。扎兰屯市领导李淑艳、仲立、王玉章陪同。

17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岳国栋到“最强党支部”建设工作联系点蘑菇气镇凤凰窝村，对凤凰窝村改厕情况、扶贫产业建设、党群服务中心等进行实地调研。市政府办公室主任任玺庆，组织部副部长王乃梁，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

☆ 市委常委、市委办公室主任殷宪主持召开巡视整改工作调度会，听取未完成整改的债务化解、不动产权登记、安全饮水、人防费收缴等4项任务工作汇报。市委办、政府办、纪委监委、财政、水利、自然资源、住建、巡视整改办等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 扎兰屯市召开2020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安全工作会议，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呼伦贝尔市对招生考试工作的整体部署。市招生考试委员会主任、市政府副市长王波参加会议。

17~18日 呼伦贝尔市红十字会脱贫攻坚及重点工作调研组到扎兰屯市，对兴华街道青松社区志愿者服务基地、博爱超市，文化小学自治区红十字示范校，金龙山滑雪场应急救援点等地进行实地调研。市政府副市长、红十字会会长杜明燕陪同。

18日 扎兰屯市召开全市推进农牧业高质量发展电视电话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岳国栋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栾永刚主持会议。

19日 扎兰屯市文明委会议暨创城、新时代文明实践、文明内蒙古建设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岳国栋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于萍通报2019年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和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情况。市领导姜绪年、金培南、马庆巨、王波、杜明燕、

张卫军、玉言，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市直各部门、驻扎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 市委副书记、市长岳国栋主持召开扎兰屯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启动会，安排部署全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市政府副市长孙修非，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22日 扎兰屯市召开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第二十八次调度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市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总指挥岳国栋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马庆巨主持会议。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王玉章，市政府副市长杜明燕分别就社会管控和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安排部署。指挥部“一办七组”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 市委副书记、市长岳国栋到南北互通卡点、火车站、正阳市场、金帝超市、蓝宝石宾馆隔离点、大众医院养老机构、草原冰鑫冷库、市医院等地实地督导疫情防控工作。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马庆巨，市政府副市长王玉章、杜明燕，市政府办公室主任任玺庆，市卫健委主要负责人陪同。

☆ 市政府副市长、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长孙修非到综合试点社区，对市第七次人口普查综合试点短表入户工作进行调研。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相关街道负责人陪同。

☆ 扎兰屯市组织召开市政府2020年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交办会，分析总结人大、政协建议提案办理成效，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要点。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栾永刚，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仲立，市政协副主席包颖出席会议。

23日 呼伦贝尔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调度会议。会议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市委书记焦刚伟在扎兰屯分会场参加会议并作交流发言，市委副书记、市长岳国栋，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栾永刚，市政府副市长孙修非，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 市委书记焦刚伟主持召开扎兰屯市扶贫

开发领导小组会议，贯彻落实呼伦贝尔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五次（扩大）会议精神和于立新书记讲话精神，安排部署扎兰屯市相关工作。

24日 扎兰屯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岳国栋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2020年第四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市政府党组成员栾永刚、王玉章、孙修非、张卫军、任玺庆参加会议，杜明燕、玉岩，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 市委副书记、市长岳国栋主持召开重点项目调度会。对21个呼伦贝尔市级重点项目、扶贫项目及农业项目进行调度，推动项目尽快开工建设，早日投产达效。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栾永刚，市政府副市长孙修非、张卫军，市发改委、扶贫办、农科局等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 市委改革办召开第三十三次主任会议，传达学习上级深改委员会会议精神，研究扎兰屯市深改委2020年工作要点及重点任务

分解清单，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委常委、办公室主任殷宪，市委改革办，各专项组办公室主任参加会议。

29日 扎兰屯市召开市委保密委（扩大）会议。会议学习观看保密宣传教育专题片，传达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呼伦贝尔市委书记于立新对保密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通报近年来发生的保密失泄密案例，总结部署全市保密工作。市委常委、市委办公室主任、市委保密委员会主任殷宪同志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保密委成员单位、重点涉密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30日 市委书记焦刚伟主持召开第八届市委常委会第一百一十八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宁夏考察时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市委常委参加会议，市人大、市政协主要领导，市政府副市长，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 全市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调度会议召开，安排部署自治区文明城市测评迎检工作。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于萍主持会议，市政府副市长王波，创城重点责任单位和、街道办

事处负责人、文明办全体工作人员参加会议。

☆ 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副局长，自治区“十四冬”筹委办闫志光一行到扎兰屯金龙山滑雪场，调研“十四冬”场地建设及赛事筹备工作。“十四冬”呼伦贝尔执委办常务副主任刘兆奎，市体育局副局长姚占伟，扎兰屯市政府副市长王波，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管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涉农街道办事处。

为加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实现“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的目标，我市于2019年6月建成16个乡镇（涉农街道）养护站，130个村级养护所，并将乡道、村道养护权限移交到乡镇（涉农街道）养护站所管理、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纳入对乡镇人民政府年度实绩考核范围，在日常养护管理方面虽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仍有不足方面需要加强管理，现将相关内容通知如下：

一、公路巡查方面

农村公路养护站养护人员要求严格落实养护巡查制度，按时填报养护日志、巡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农村公路养护站每周辖区养护路段巡查不少于两次；农村公路养护所对辖区内养护路段每天进行日常巡查保养，对特殊路段或遇恶劣天气时，增加巡查频率；各级养护站所要及时有效制止公路控制线内乱修、乱建行为。

二、公路路基方面

农村公路路基养护路肩、边坡、排水设施、防护及支挡结构和涵洞的养护。路基应完好稳定；路肩应与路面衔接平顺，边缘线型流畅，路肩坚实，表面平整；护坡、挡墙等附属设施应保持完好、无破损、边坡无塌陷；排水边沟应无淤塞、无损坏，排水畅通；单侧50米内路肩无杂物，蒿草不高于15厘米，使路基保持良好技术水平。

三、公路路面方面

应保持路面状况良好，路面平整清洁，无杂物、无坑槽、无泥土；沥青路面应平整，水泥混凝土路面应表面平顺，砂石路面应平整坚实，及时修补路面裂缝和坑洞；排水良好，无积水；路缘石应整齐顺适。

四、公路桥涵方面

桥梁外观整洁、无杂物；桥面铺装坚实平整、栏杆完好；桥涵等构造物维护完好、排水通畅；桥涵锥坡等砌体无破损，功能良好；基础无冲刷、无掏空。严禁在桥面上堆放杂物或占位晒场。发现影响交通安全的，应设置临时提示、警示标志设施。

五、公路标志方面

公路各类标志，里程碑、百米桩、警示桩、护栏柱、防撞护栏、限高限宽设施等附属设施应齐备、完好，不存在遮挡、污染、松动、损坏、缺失等问题，功能发挥正常。

六、公路绿化方面

应统一规划，因地制宜进行公里绿化，适宜绿化路段不留空白；应保持绿化植物生长良好、无缺失，无遮挡标志标牌情况；应保持不影响行车视线和路面排水，农村公路绿化美化规范整洁。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扎兰屯市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扎兰屯市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扎兰屯市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医药卫生体

制改革，加快建立严格规范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进一步提高我市医疗卫生行业监管能力和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63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19〕5号）和《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伦贝尔市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呼政办发〔2019〕36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0年底前，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分工协作、科学有效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健全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组建专业高效，统一规范、文明公正的卫生健康执法监督队伍，完善卫生健康执法机制，实现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法治化、规范化、常态化、信息化，为建设健康扎兰提供有力支撑。

二、明确监管主体和责任

（一）加强党的领导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不断完善医疗卫生行业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医疗卫生机构党委要加强党的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发挥好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略。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基层党组织建设。加强党委对社会办医工作的监管。

（市卫健委负责，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强化政府主导责任

建立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市发改委、公安局、财政局、人社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参加的综合监管协调机制，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协调解决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中跨部门、跨地区的重大问题，推动综合监管重大改革任务和政策措施落实，对重要突发情况及时开会统筹协调。建立协调机制，统筹综

合监管工作。（市卫健委、发改委、公安局、财政局、人社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医疗保障局负责）

（三）切实落实医疗卫生机构自我管理主体责任

医疗卫生机构对本机构依法执业、规范服务质量和医疗安全、行风建设等承担主体责任，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加强质量管理，设置医疗质量与安全、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医疗器械临床使用安全、医学伦理、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等专业管理委员会，健全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体系，提高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水平。市内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应制定章程，建立健全人员管理，人才培养，财务资产管理、绩效考核等制度。积极引导社会办医疗机构加强各环节自律和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提高诚信经营和医疗服务水平。（市卫健委负责）

（四）充分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

积极培育医疗卫生行业组织，健全医疗卫生质量、技术、安全、服务评估机制和专家支持体系。建立行业行为规范要求，对医疗机

构、医师、护士行为进行规范约束。建立相应医疗质量控制机制。（市卫健委、民政局负责）

（五）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监督
推进普法教育，增强公众健康权益意识，推动社会力量参与医疗卫生行业监督。鼓励公众通过投诉热线举报医疗卫生行业违法违规情况。加强对投诉工作的监督管理，完善舆情监测和处置机制，发挥媒体监督和社会监督作用。（市委网信办、卫健委、文旅广局负责）

三、加强全过程监管

（六）优化医疗卫生服务要素准入
进一步优化医疗卫生行业准入和行政许可流程，优化医疗机构诊疗科目登记管理，简化办医申请材料，规范审批权限。加快推进医药卫生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关部门按职责建立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示。（市卫健委、发改委、市场监管局负责）

（七）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设置监管
公立医疗机构的设置和改扩建，病床扩增、大型医疗设备的购置，必须依据区域卫生规

划的要求和程序严格管理。取消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规划限制，制定社会办医准入跨部门审批流程和事项清单，加强社会办医宗旨和风险教育。推行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严格做好医疗机构执业登记验收工作，确保医疗机构设置合规。（市卫健委、发改委、民政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负责）

（八）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监管

1. 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内部运行管理。完善全市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综合绩效考核制度，2020年全面推行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强化社会效益、服务提供、综合管理、成本控制、资产管理、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监管。建立健全公立医院全面预算管理、成本管理、财务报告、信息公开以及内部和第三方审计机制，加大对公立医院人员支出、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支出、负债、对外投资等监管力度。监管结果与医疗卫生机构的评定，以及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晋升、奖惩直接挂钩。审计机关依法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审计监督。（市卫健委、发改委、财政局、审计局负责）

2. 严格执行医疗机构分类管理要求。加强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资金结余使用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其所得收入除符合规定的合理支出外，只能用于医疗机构的继续发展，不得违反经营目的，不得将收支结余用于分红或变相分红。加强对营利性医疗机构盈利率的管控，依法公开服务价格等信息。对医疗机构损害患者权益、谋取不当利益的，依法依规惩处。（市卫健委、财政局、审计局、市场监管局、医疗保障局、税务局负责）

3. 强化医疗保险的监督和控费作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充分利用医保智能审核监控系统的审核结果，加强对全市医疗机构服务协议执行情况的监督，监督情况与医疗机构年度保证金返还、年终费用清算、次年总额预算分配相挂钩。积极发挥各类医疗保险对医疗行为的引导与监督制约作用，重点加强对慢性病、大病、住院治疗等医疗服务情况的监控，通过实时的全过程监控以及多维度分析医疗服务和医疗费用情况，建立动态预警指标体系，及时对异常医疗服务行为进行处理。强化司法联动，建立健全医保欺诈骗

保案件协作查处、情报沟通和信息共享机制，畅通案件移送受理渠道，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保障医保基金安全。（市医疗保障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卫健委负责）

4. 加强医疗废物安全监管。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压实医疗机构主体责任，强化政府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服务责任。认真落实《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严格做好医疗废物尤其是医疗污水、放射性废水废物的分类收集、内部运送、暂存管理、集中处置等工作。强化医疗废物处置监管，监管结果与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校验和等级评审相挂钩。生态环境部门提高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服务质量、效率、水平，确保全市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能够集中回收处置，加强医疗废物转移出医疗机构后续转运、处置等环节的监管，重点监管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收取医疗废物不及时、非法倾倒和非法买卖医疗废物等问题。（市卫健委、生态环境局负责）

（九）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

1. 加强医疗服务行为监管。健全医疗机构内部质量和安全管理体系和机制，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核心制度。推行临床路径管理，落实处方点评制度。推广应用医疗服务智能监管信息系统，逐步实现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的实时监管。通过日常信息化监测和现场检查，强化监管医疗卫生机构重点部门、重点专业、重要岗位、关键环节和高风险人员。加强对医疗机构医师门诊处方、住院医嘱、不合理用药、不合理诊疗、不合理收费的监管力度，着力解决医疗服务“大检查、大处方”等突出问题。加大对一级及未定级医疗卫生机构的监管力度，重点检查医务人员资质、医疗技术服务能力以及超范围开展诊疗活动和夸大病情、虚假诊治、术中加价等问题。建立完善临床用药超常预警制度和辅助用药、高值医用耗材等跟踪监控制度，开展大型医用设备使用监督和评估，依法纠正和处理违法违规使用行为。

（市卫健委、医疗保障局、市场监管局负责）

2. 加强医疗服务质量评价。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指导行业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完善医疗

质量控制体系建设，建立医疗质量评价体系和监督体系，组织开展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的监督评价工作，督促医疗卫生机构落实管理措施，保证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市卫健委、民政局、司法局负责）

3. 加强药品、医用耗材、医疗器械等相关医疗产品采购和使用监管。健全内部管理机制，规范药品、医用耗材采购流程。加强药品使用环节监管，严格执行医疗机构药品监督管理办法，严把购进、验收、储存、养护、调配及使用各环节质量关。推动医用耗材信息公开，将主要医用耗材纳入主动公开范围，医疗机构要公开主要医用耗材价格，向患者提供有关费用查询服务，提高医疗费用透明度。加强对医疗器械临床合理使用与安全监管，规范医用耗材通用名管理，对医用耗材使用量进行动态监测，开展医用耗材质量评价。（市医疗保障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负责）

（十）加强公共卫生服务监管

依法加强对环境保护、食品安全、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生物安全、公共场所卫生、

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等公共卫生服务监管。加强传染病防治监管，严格落实传染病疫情报告、疫情控制、消毒隔离制度。加强预防接种和疫苗冷链管理。加强精神卫生监管，重点规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诊断、治疗和随访管理，防止发生肇事肇祸事件。加强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情况的绩效考核和监管，重点监管资金使用效益和满足群众健康需求情况。加强对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社会办医院完成公共卫生服务、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紧急医学救援等任务的指导和考核，充分发挥医疗卫生机构对健康危害因素的监测、评估、预警作用，为综合监管提供依据。（市卫健委、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等部门负责）

（十一）加强医疗卫生从业人员监管

加强医疗卫生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和执业行为监管。全面实行医师和护士电子化注册。医师开展特殊医疗技术或诊疗行为，应按规定取得相应资质证明，护士执业应取得《护士执业证书》，其他医技人员从业必须取得

相应资质。医师和护士开展多机构执业，应按要求做好备案，医疗机构应按规定做好处方权授予，手术分级管理等各项工作。依托信息化监管手段，强化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监管，落实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制度，严格执行“九不准”等相关制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和违反医德医风的执业行为，并将其纳入医疗卫生行业信用体系。（市卫健委负责）

（十二）加强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秩序监管
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秩序监管联防联控机制。严厉打击非法行医，将打击非法行医纳入市政府综合治理工作中统一部署，政府办、卫生健康、公安、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等部门明确监管责任，健全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医疗养生类节目和医疗广告宣传的管理，严肃查处假冒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宣讲医疗和健康养生知识、推销药品、推荐医疗机构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医药、医疗器械、设备购销领域商业贿赂行为，以零容忍态度严肃查处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

依法惩处涉医违法犯罪维护正常医疗秩序的意见》(法发〔2014〕5号),对涉医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严肃追究、坚决打击。健全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机制,妥善处理医疗纠纷,推进平安医院建设。(市卫健委,市委宣传部、政法委,市公安局、司法局、市场监管局、人社局、网信办负责)

(十三) 加强健康产业监管

1. 建立健全覆盖健康产业全链条、全流程的监管机制。制定完善新型健康服务监管政策,明确监管责任,提高监测能力。加强对医疗卫生与养老、旅游、互联网、健身休闲、食品等领域融合产生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重点打击健康体检中心出具虚假报告、养老机构虐待老人等违法行为。加强对药品、医疗器械、康复辅助器具等相关产业的监管,提升相关支撑产业研发制造水平。完善对相关新技术的审慎监管机制。通过规范试点、科学评估,公开信息等多种方式,营造公平公正的健康产业发展氛围。(市卫健委、发改委、民政局、财政局、文旅广局、市场监管局、医疗保障局、网信办负责)

2. 加强中医养生保健等服务监管。规范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健康发展，严肃查处中医养生保健服务机构未经许可开展医疗服务的违法行为。加强对中医健身、中医药健康检测和监测等相关产品，以及中医健康辨识和干预、功能康复等器械设备管理。加强社会办中医服务提供机构监管，重点打击利用中医药文化元素非法开展特色旅游、养生体验等营销行为，依法惩戒违法违规市场主体。（市卫健委、公安局、工信局、文旅广局、市场监管局负责）

3. 加强保健食品生产销售监管。建立市级监管执法联动长效机制，督促保健食品生产销售企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重点加强对保健食品虚假广告或宣传、明示或暗示疾病预防或治疗功能等行为的监督检查。严厉惩戒经营者在销售保健食品过程中夸大产品用途及效果，制作虚假宣传广告欺骗消费者、通过不正当营销手段诱骗消费者、严重扰乱市场秩序、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行为。（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工信局、文旅广局、卫健委负责）

四、建立信息化综合监管机制

（十四）建立监管信息系统

2020 年底前，依托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争取建成全市统一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信息系统，推动各部门、各层级的医疗监管信息互联互通，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整合抽查检查、定点监测、违法失信，投诉举报等相关信息，对实时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分析，自动生成预警指标、识别违规问题，对医疗卫生行业市场主体的行为动向和违法违规风险进行预测预警。完善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方式。（市卫健委、发改委、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局、医疗保障局、网信办负责）

（十五）规范医疗卫生行业行政执法

医疗卫生行业监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规范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检查形式、执法流程、执法文书制作、执法结果公示等内容，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塑造法治政府形象，维护政府公信力。落实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制定容错纠错和免责机制。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程

序。（市卫健委负责）

（十六）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抽检制度每年对医疗卫生行业管理相对人开展一次“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检，抽检结果在行政部门网站主页上公示，并通过主流媒体告知公众。对投诉举报多、安全隐患大、有失信行为和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医疗卫生机构、相关经营机构，加大查处力度，主动向社会公开监管信息。实施监督执法全过程记录，推进手持移动执法终端和执法记录仪的应用，规范监督执法行为。完善医疗卫生行业信用体系，建立医疗卫生行业“红黑名单”制度，加强对诚信行为的鼓励和失信行为的公示，预警和惩戒。（市卫健委、发改委、公安局、教育局，财政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工信局、医疗保障局，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税务局、人民银行扎兰屯市支行等负责）

（十七）健全信息公开机制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每年至少一次向社会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人员信息、执业资质等信息。卫生健康等行政部门在政务

网站公开各医疗卫生机构行政许可、检查、考核评估、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市卫健委、市场监管局、医疗保障局负责）

（十八）建立综合监管结果协同运用机制
建立健全综合监管结果与医疗卫生机构校验、等级评审、医保定点协议管理、重点专科设置、财政投入、评先评优等挂钩机制，以及从业人员医疗卫生服务监管结果与职称聘任、职务晋升、评先评优，绩效分配等的挂钩机制。突出卫生职称评审改革中品德的首要条件，将医疗卫生服务监管结果作为考核医疗卫生人才品德条件的重要指标，实行学术造假和职业道德严重缺失“一票否决”。医疗卫生机构存在医疗欺诈、违规骗保等行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均纳入失信“黑名单”并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同时对医疗机构进行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当记分累计至一定分值时，取消医疗机构等级评审结果和医保定点协议，且当年不得参与重点专科设置申请。（市卫健委、教育局、财

政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医疗保障局等部门负责)

五、加强保障落实

(十九) 加大责任追究力度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建设，加强领导，统一部署、协调推进。严肃查处各相关部门责任人员在监管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对国家公职人员依照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对党员领导干部依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加大对典型案例的通报力度，形成高压态势。(市卫健委负责)

(二十) 建立权威有效的督察追责机制

建立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参与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督察机制，每两年对市内各部门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相关政策情况、突出问题及处理情况、综合监管责任落实情况、政府分管领导的领导责任落实情况等进行督察。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地方和负有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不定期开展专项督察。督察结果作为对相关领导干部考核评价

任免的重要依据和地区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重大问题按规定逐级上报，涉及违纪违法案件线索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市卫健委，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医疗保障局负责）

（二十一）完善标准体系

完善医疗卫生执业资格、资源配置、服务质量、医疗卫生机构经济运行等全流程技术标准。针对“互联网+医疗健康”等医疗卫生服务新技术，新设备、新业态，制定相关监管标准，引导健康产业有序发展。（市卫健委、司法局、市场监管局负责）

（二十二）加强队伍和能力建设

加强医疗卫生健康监督机构资源配置及规范化建设。完善监管人员编制配置和依法履职所需的业务用房、设备购置以及执法经费等保障政策。整合多方面资源，动态建立多层次、高素质的综合监管队伍人才储备库，建立综合监管专家库，充分发挥行政管理人員、执法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法律顾问等专业优势，优化监管队伍结构，不断充实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力量。强化基层监管力量，创新基层监管队伍招人用人机制。强化

综合监管人员考核激励机制，建立符合综合监管特点的薪酬激励制度和荣誉制度。建立常态化、制度化的学习培训计划，高频次、多层次强化监督人员培训，不断推进综合监管队伍专业化、规范化、职业化。逐步实行卫生健康执法人员职位分级管理制度。加强医疗卫生行业执法监督队伍作风和纪律建设，打造公正廉洁、执法为民、敢于担当的执法监督体系。（市卫健委、财政局、人社局、发改委，市委编办等部门负责）

（二十三）加强宣传引导

大力宣传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的重要作用，动员社会各方共同推进综合监管制度建设。加强舆论引导，广泛宣传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卫健委分别负责）